

2020 年泉州师范学院航海学院 2020 级新生军训装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QZTCZCC2020020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福州蓝天迷彩服装有限公司

福建云锋招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组织的政府公开招标采购（采购编号：YFCG202007118）活动，确认乙方为合同包 1 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287360.00）。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合同附件。

2、合同标的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及要求	单位	每生配备数量	招生计划人数	单价	小计金额
1	海员服套装	参见样品	套	2	160	268.00	85760.00
2	春秋装（衬衫长 短袖各一）	参见样品	套	2	160	260.00	83200.00
3	迷彩服	参见样品	套	2	160	128.00	40960.00
4	海魂衫（长短袖 各一）	参见样品	件	2	160	13.00	4160.00
5	帽子（含帽徽）	参见样品	顶	1	160	28.00	4480.00
6	肩章	参见样品	对	1	160	8.00	1280.00
7	领带	参见样品	条	1	160	9.00	1440.00

8	皮带	参见样品	条	1	160	15.00	2400.00
9	皮鞋	参见样品	双	1	160	126.00	20160.00
10	军用被子	参见样品	床	1	160	155.00	24800.00
11	军用垫被（含套）	参见样品	床	1	160	50.00	8000.00
12	枕套枕芯	参见样品	个	1	160	35.00	5600.00
13	竹席	参见样品	床	1	160	16.00	2560.00
14	蚊帐	参见样品	床	1	160	16.00	2560.00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287360.00）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287360.00）。

3.2 本合同价款含：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进行供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包括运输配送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费（包括海关、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等）、税费、进口代理费、海关清关费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3.3 在项目验收前，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3.4 本次采购的服装和床上用品数量以 2020 年招生计划人数为预算数量，最终以新生实际报到数为实际采购数量。

3.5 本次采用按成交价格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4.1 交付时间：序号 1-序号 9 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送达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序号 10-序号 14 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前送达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泉州师范学院；

4.3 交付方式：乙方必须将甲方订购的服装和床上用品安全、完好地运达学校指定地点并分发给学生，

5、质量保证

5.1 乙方保证按投标时封存的投标样品，提供原厂原装全新合格新产品，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工艺质量、性能要求。

5.2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泉州师范学院缴纳履约及维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该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在乙方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5.3 乙方在中标后应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到学校核实具体规格的数量。并按核实后的规格、数量及要求签订合同供货。确保所有服装和床上用品能满足甲方的需要。

6、验收

6.1 乙方必须确保提供的服装和床上用品与投标时提交的样品一致（或优于样品），款式与甲方提供的样品相符，质量不低于样品。必须是国内专业服装和床上用品生产厂商所生产，必须符合本次采购文件和合同书的各项规定。

6.2 乙方提供的服装和床上用品必须是完好的没有污损、破损及其它影响穿着的情况的新品。

6.3 乙方提供的服装和床上用品的数量、质量等，以双方验收人员实际验收的情况为准。

6.4 甲方发现乙方配送的物品与样品不符的，除要求乙方无条件调换成原预订物品外，乙方还应按照不符物品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所有货款均由泉州师范学院支付；

7.2 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正式完税税务发票；泉州师范学院物资采购申请表、采购申报表（系统打印）、成交通知书、入库单、验收报告、合同复印件及其他采购相关文件；国产货物乙方、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乙方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帐户。

7.3 付款：甲方在所有货物交接完毕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付清货款给乙方；

8、索赔办法

如果出现服装和床上用品供货内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需调换有质量问题的部件，换件必须全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乙方并负责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对换货的质量，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执行。

9、合同有效期

9.1 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付清。

10.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10.3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3.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不可抗力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4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4.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10.4.2 最终验收不合格;

10.4.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10.4.4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10.5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货物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10.6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造成违约的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该被没收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合同中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双方无法控制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4、合同条款

14.1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担甲方所有采购货物的制造、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及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14.2.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 7 天内免费维修。

14.3. 服装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为(海员服套装 2 年、春秋装 2 年、迷彩服 2 年、帽子含帽徽 2 年、肩章 1 年、领带 1 年、皮带 1 年、皮鞋 1 年),从服装经正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服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提供保修服务。

14.4. 床上用品的免费质量保修期 1 年,从床上用品经正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床上用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提供保修服务。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协商解决。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15.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	福州蓝天迷彩服装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经营地址	福州市杨桥西路6号
单位负责人	屈开清	单位负责人	吴永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吴雅琴
联系方式	0595-22919532	联系方式	13859082003
开户银行	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账号	35001656007059000262	账号	351008150018010003952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4日

